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posome Company, Ltd.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

文件編號

GM-034

版次

01

頁次

1/3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以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政策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若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第三條 權責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由管理單位負責統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監督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第四條 程序/內容

一、不誠信行為

本政策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利益態樣

本政策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三、遵守法律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美國1977年海外反貪污法及其後一切修正（下稱「FCPA」）、英國2010年賄賂法（下稱「UKBA」）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四、防範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於「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道德行為規範，以防範下列不誠信行為。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posome Company, Ltd.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

文件編號

GM-034

版次

01

頁次

2/3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五、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六、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七、禁止行賄及受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亦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八、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九、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禁止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一、公平商業競爭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二、確保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十三、董事會議案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posome Company, Ltd.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

文件編號

GM-034

版次

01

頁次

3/3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四、有效之會計與內控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十五、本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與處理

(一)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置內部獨立檢舉電子信箱 supervisor@tlcbio.com，由稽核單位受理。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單位與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則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六、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十七、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由管理單位負責統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監督各權責單位之執行。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確保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